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1842026GG00156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-06-09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河北慈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瑞沐小区项目
建设位置	新乐市中心城区，幸福路南侧，轻贸街西侧。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41350.38 m <sup>2</sup> 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为 32317.96 m <sup>2</sup> 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9032.42 m <sup>2</sup>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此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自行失效；2、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，需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手续；3、总平面图及单体方案图；4、新乐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建字第 1301842026GG0015674 号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